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决定处罚书

第2120190019号

当事人：瞿建范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

职务：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在老西门中华新城 存在超出执业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笔录、注册建造师证、施工合同等），违反了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（八）项 的规定，依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改正；
- 2、警告；
- 3、罚款叁仟元整（其中为罚没款的，数额大写）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壹玖年 陆 月 壹拾玖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壹玖 年 陆 月 壹拾壹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，警告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19 年 6 月 4 日

